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王淑媛
電話：04-7531836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6302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30289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讓弱勢家庭之家長及學童安心就學，請加強宣導代收代辦費之補助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92556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特補助弱勢學童代收代辦費。
- 三、本案之補助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補助方式為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協助防護，办理流程如下：

(一)第1級防護：學校層級

- 1、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或接受家長申請由導師過濾確認。
- 2、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協助。

(二)第2級防護：地方政府層級

教務處 收文:103/09/01



1030003355

無附件



1、學校經費不足時，提報縣市政府申請協助。

2、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募集社會資源協助。

(三)第3級防護：中央政府層級

1、縣市經費不足時，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協助。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籌募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

四、本案補助原則為：

(一)經費不重複補助對象：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關補助或認養之學童。

(二)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包含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學童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

(三)補助標準為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

五、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維護弱勢學生就學所需。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4-09-01
交 15:34:46 章

